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作業要點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101.12.11)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課程會議暨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101.12.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3.21)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1.12)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2.25)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4.22)

- 一、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進修學制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 文研究水準,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本系於每學年期初組成「碩士論文指導小組」(以下簡稱指導小組),審議下列事宜:
 - (一) 研究生論文主題。
 -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申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委員之申請。
 - (四) 學位論文口試之資格。
 - (五) 其他與研究生論文之相關事宜。
- 三、指導小組由系主任延聘本系三至五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與教授為 當然成員。小組成員任期一年,期滿得再續聘。
- 四、碩士班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應與特殊教育相關性高,若非特教相關主題,指導小組得請指導教授說明,或要求修正後方可通過。
- 五、研究生應依規定時間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並送交指導小組審議,日間碩士班為修業 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第二個暑假修業結束前二週。
- 六、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因研究主題之專業性與特殊性, 得經指導小組審議通過,延請本校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惟本系專任教師 應至少有一位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委員。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指導小組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八、本系教師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日間部碩士班每年級每班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每班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若協同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人數每人以零點五人計。
- 九、本系研究生提出口考申請及離校時皆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百分之三 十以下。
- 十、研究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參與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場並同時完成以下事項之一:
 - (一)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發表一篇論文(含已接受且提出證明者)。
 - (二)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論文。
 - (三) 於具審查制度之論文集至少發表一篇著作。
 - (四) 網路文章、其他相關教育專欄及報章雜誌評論,須經指導小組審議通過。
- 十一、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月,請論文指導教授提出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指導小組審議通過後,陳系主任核定聘請之。口試委員應至少含校外委員乙名。
- 十二、本作業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